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5〕7号

关于开展2015年南京大学“五四” 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表彰在共青团工作中涌现的杰出代表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激励全校青年师生员工，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调动我校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年度“五四”期间表彰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、数量及条件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3-5个（2014年获校级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院系不参评，见附件5）。

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组织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出色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；
- 2、班子作风好，能力强，业务精，团结民主，勇于创新；
- 3、在思想引领、实践育人、学术科创、校园文化、宣传信息等方面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，所开展工作和活动受校内外媒体关

注度高，并在本单位党政和青年师生中具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在全校具有示范性；

4、符合基层团委建设“四好”（即班子建设好、主题活动好、支部建设好、活动阵地好）的标准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若干，从中遴选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10个。

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基层团委按所设团支部总数的8%推报（支部总数以本学期团情统计为准，有小数进1）；“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”各基层团委限报1个。

申报条件为：

1、组织规范，制度健全。很好地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工作取得成效；

2、团支委作风正、能力强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；

3、工作扎实、活跃，全年具有至少1项极富特色的工作设计或品牌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在单位和青年中获较高认可；

4、符合团支部创先争优“四好”（组织建设好、团员教育好、活动开展好、青年反应好）的标准。

5、获得2014—2015年度第一学期“活力团支部”称号的支部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“青年五四奖章” 10名，其中全日制学生2-3位，教师员工7-8位（含教学科研岗、思政教师岗、管理服务岗，专职共青团干部不参评）。

每个基层团委限报1人，申报条件为：

1、1975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职工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2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
3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；

4、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，成绩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，在广大青年中认同度高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（仅限教师团干）3-5名。

各基层团委限报1人，申报条件为：

1、就职本校以来，担任共青团干部（专兼职）满2年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）；

2、热爱共青团工作，能力强、业务精，团学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；

3、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；

4、能结合时代特点和青年学生最新需求，创新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，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（五）优秀团员（仅限学生）若干名，按各院系团员总人数的2.5%申报（有小数进1），从中遴选“优秀团员标兵”10名。

“优秀团员标兵”候选人按照附件3《推荐名额分配表》进行推荐，具体申报条件为：

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
2、遵纪守法，关心他人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；

3、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团的纪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予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；

4、品学兼优，在学术创新、志愿服务或文化交流等方面有较突出表现。（本科生学分绩排名在班级/年级前50%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）

(六) 优秀团干部（仅限学生）若干名，各院系团委按本院系团员总人数的1%申报（有小数进1），并从中遴选“优秀团干部标兵”10名。

“优秀团干部标兵”候选人按照附件3《推荐名额分配表》进行推荐，具体申报条件为：

1、满足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（1-3条）；

2、担任团学干部不少于1年，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；

3、具有良好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(一) 各基层团委按本通知的规定，在本单位党委领导下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，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、附件4）和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于4月17日（周五）18: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zbjc10@163.com；纸质版（仅汇总表）加盖院系党委和团委章后，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（鼓楼南园小楼或仙林大活607）。

(二) 以上评选中，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（学生部分）、“优秀团员标兵”、“优秀团干标兵”将进行公开答辩评审，含3分钟个人陈述和2分钟回答提问，并准备PPT演示稿（内容大致同申报表，突出重点亮点，10页以内，可配图）；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将采取会评的形式，请候选团委准备5分钟PPT演示（突出院系团委的年度工作亮点和业绩，15页以内，可配图）。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以上申报事宜，联系电话：89683698，89680322。

附件1：南京大学2015年“五四”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

附件2：南京大学2015年“五四”评优院系汇总表

附件3：“标兵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4：南京大学2015年“标兵”申请表及范例

附件5：以往申报情况汇总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5年4月7日